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53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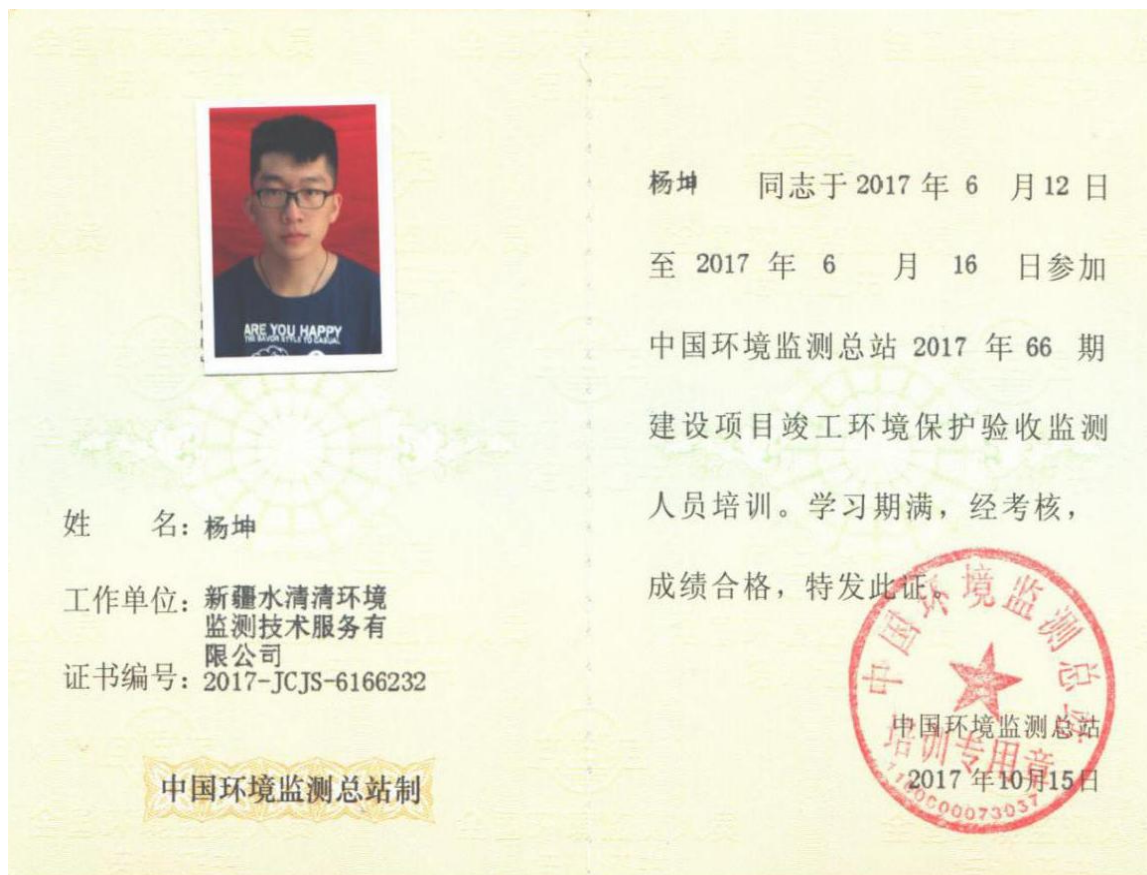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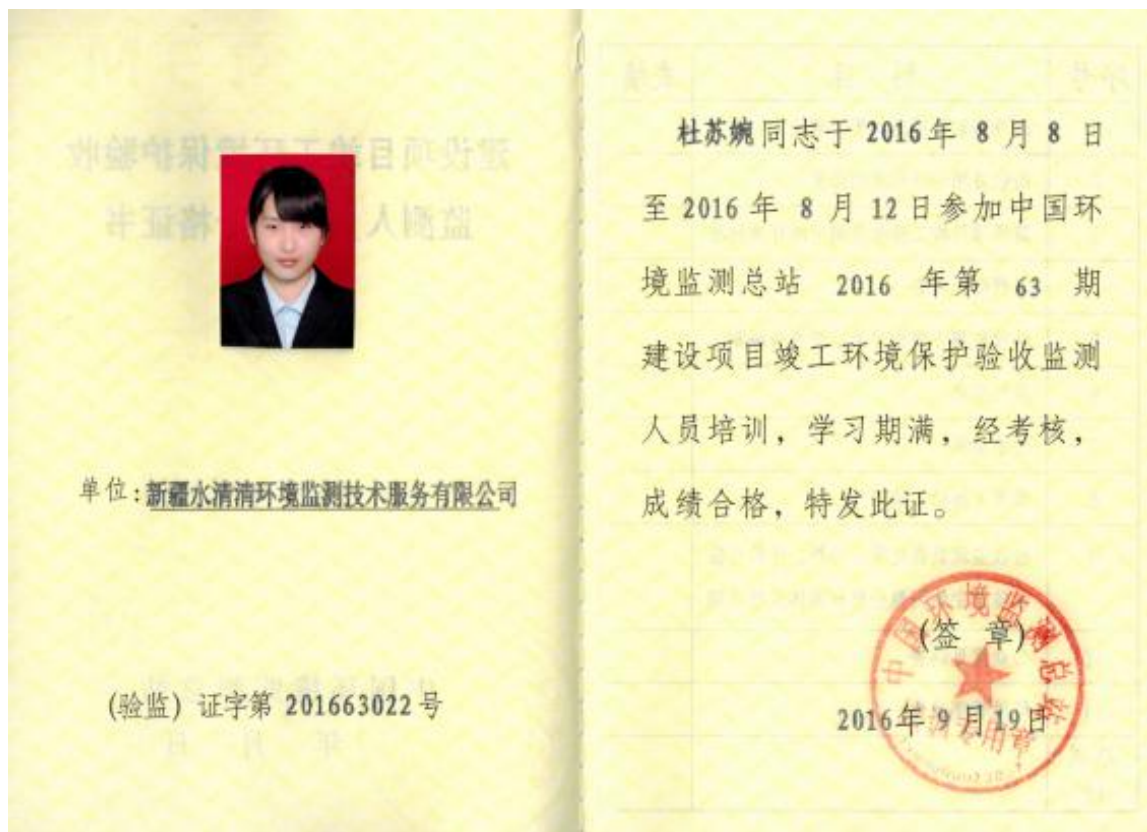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



危废库



泥浆罐



放喷池



泥浆不落地



生活污水池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7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2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南 68.2km，顺北环保站南 28.3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2 号，2020 年 1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6 月		
设计井深	7969m（斜）/7551m（垂）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完钻井深	8176.75m	完井日期	2021 年 06 月 06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8	比例（%）	3.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8		3.9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 t，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果勒 II 区块属于新开发区块，为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p>				

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南 68.2km 处实施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以进一步勘探该区域油气层油气储量及质量。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南 68.2km，顺北环保站南 28.3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0' 04.00"，北纬 40° 20' 14.00"。

2019 年 12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3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开钻，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8176.75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1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南 68.2km，顺北环保站南 28.3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0' 04.00"，北纬 40° 20' 14.0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果勒 303H 井（勘探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开钻，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969m（斜）/7551m（垂），实际完钻井深 8176.75m，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一致性
钻前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 ³	一致
	岩屑池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³	一致
	事故应急池	设事故应急池 1 个，300m ³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	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70D 钻机，设计井深 7969m(斜)/7551m(垂)，目的层为奥陶系	实际井深 8510m
	录井、测井	钻至设计井深中段开始记录钻井过程中的所有地质参数；钻至目的层开始进行测井，并记录岩层孔度	一致
	完井后处理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一致
试油	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气体部分引至放喷池燃烧排放或由罐车拉运至临近处理站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为电伴热	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作业用水由井场自备水源井提供，生活用水采用值班车拉水	一致
	办公及生活	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42 座	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有效容积 50m ³ /个，柴油油罐 2 个(8t/个)、生活污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水罐 2 个(100m ³ /个)	一致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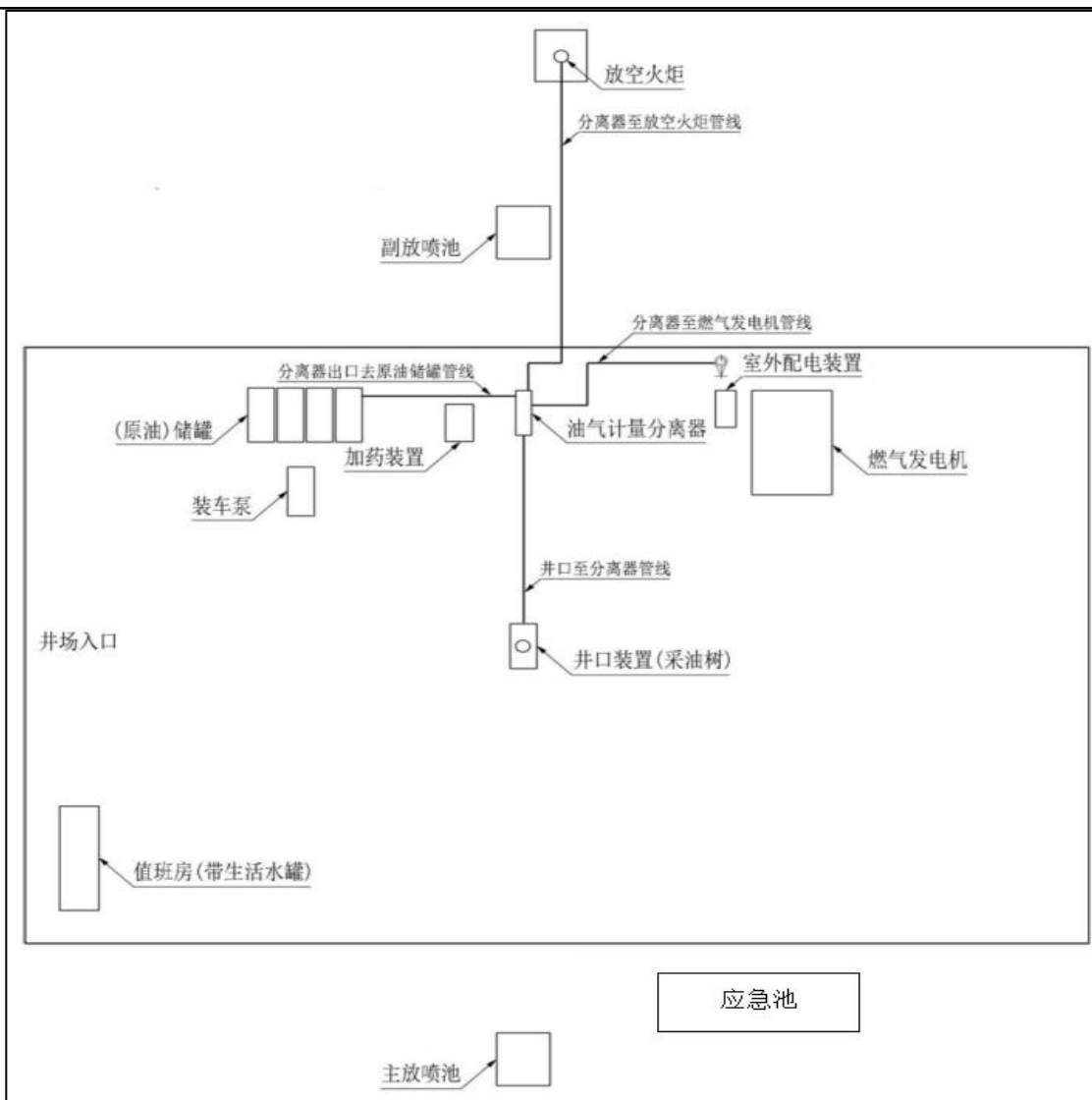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果勒 303H 井（勘探井），原设计井型为直井，井深 7969m（斜）/7551m（垂）；实际井型为直井，完钻井深 8176.75m，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

设计井身结构见图 4-5，实际井身结构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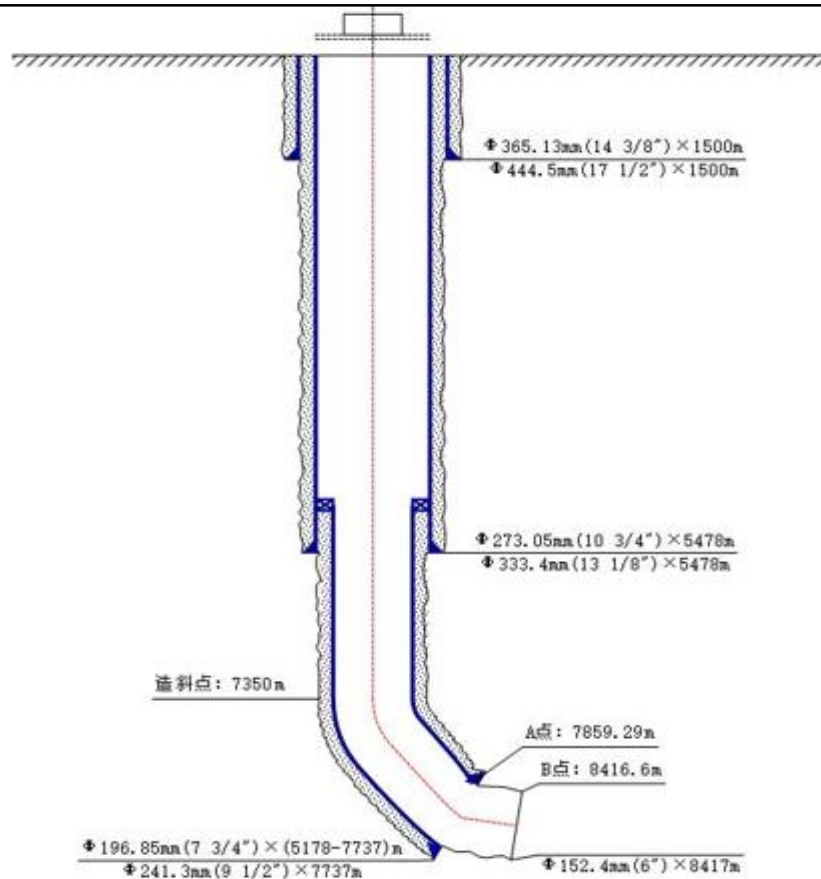


图 4-5 计划井身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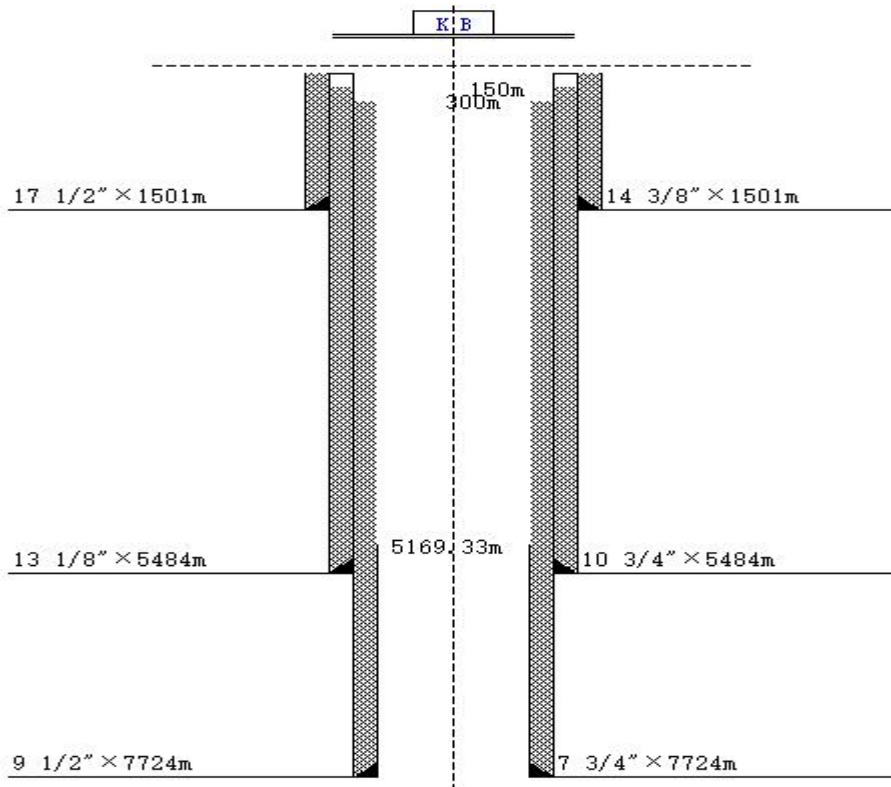


图 4-6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²（85m×12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

隐蔽工程

根据《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6%；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6%，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果勒 303H 井（勘探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苫布	3	3
	事故应急池，采用“环保防渗膜+混凝土”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50	50
	放喷池，采用“环保防渗膜+混凝土”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30	30
钻井工程	酸化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10	10
	放喷原油回收罐	10	10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8	8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震垫片等	10	10
	垃圾箱，分类收集	1	1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4	4
完井后	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于岩屑池内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	65	65
污染治理	井场恢复	7	7
合计		198	198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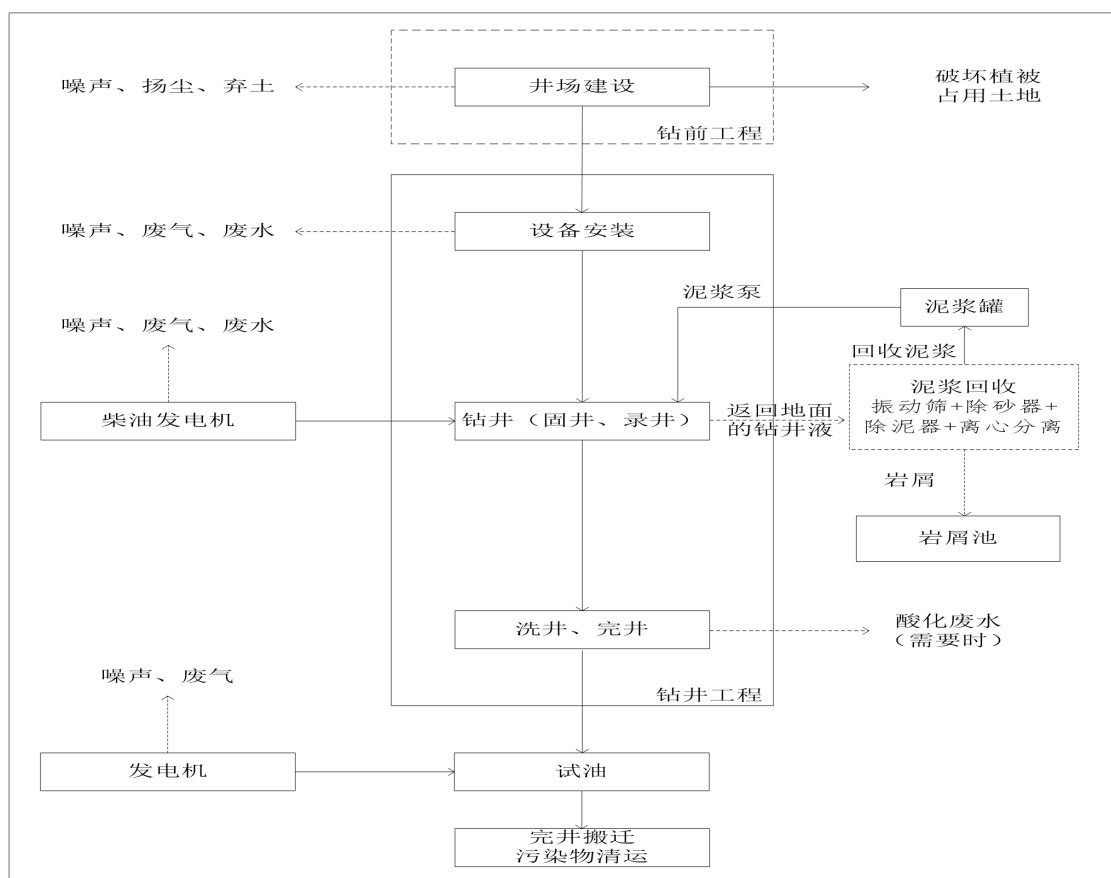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400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果勒 303H 井（勘探井）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第一次开钻，04 月 28 日完钻；于 2020 年 05 月 03 日第二次开钻，07 月 11 日完钻；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第三次开钻 10 月 30 日完钻，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第四次开钻，2021 年 02 月 16 日完钻，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完井，完井深度 8176.75m，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

果勒 303H 井（勘探井）四开至完钻使用油基泥浆，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

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④压裂废水未产生；

⑤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自然蒸发；

⑥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²（85m×12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果勒 303H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

司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4540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015m³。

（3）油基泥浆

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江汉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油基泥浆 1211t。

（4）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58.99m³，拉运至轮台县绿色环保站处理。

（5）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16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责任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述

果勒 303H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南 68.2km，顺北环保站南 28.3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40'04.00"，北纬 40°20'14.00"。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的标准；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0μg/m³ 的标准。

②地下水环境

监测期间，各潜水监测点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超标主要是由于该地区分布的地下水类型主要为 Cl·SO₄-Na 型，同时因区域地下水埋深浅，气候干旱，伴随着蒸发和土壤盐渍化的影响，最终导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超标。

③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若有酸化压裂废水产生，收集在回收罐内，加碱中和后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哈四联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③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

统收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于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废油、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塔河南岸固废场处理。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⑤完井后清理事故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层，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_x 和 CO_2 ，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相关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5）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1.1 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6）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工程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

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柴油发电机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2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南 68.2km，顺北环保站南 28.3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41'29.00"，北纬 40°23'47.00"。设计井深 7969m（斜）/7551m（垂），完钻原则为钻达设计井深完钻，井场面积 10200m²（85m×120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试井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设备安装等。（2）钻井工程：钻井（使用 70D 钻机，钻井深 7969m（斜）/7551m（垂），目的层为奥陶系）。（3）辅助工程：包括供热工程（钻井泥浆罐保温采用电伴热，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采暖，试井设备伴热为电伴热），供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6%。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9〕13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

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塔四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膨润土泥浆产生的岩屑属无害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固废场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

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报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300m²（130m×11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果勒 303H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

公司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4540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埋，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015m³。

（3）油基泥浆

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江汉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油基泥浆 1211t。

（4）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58.99m³，拉运至轮台县绿色环保站处理。

（5）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16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责任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p>	<p>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塔四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p>	<p>果勒 303H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膨润土泥浆产生的岩屑属无害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固废场填埋。含油废物统一</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江汉环保站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轮台县绿色环保站。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16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责任有限公司回收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演练。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对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果勒 303H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98-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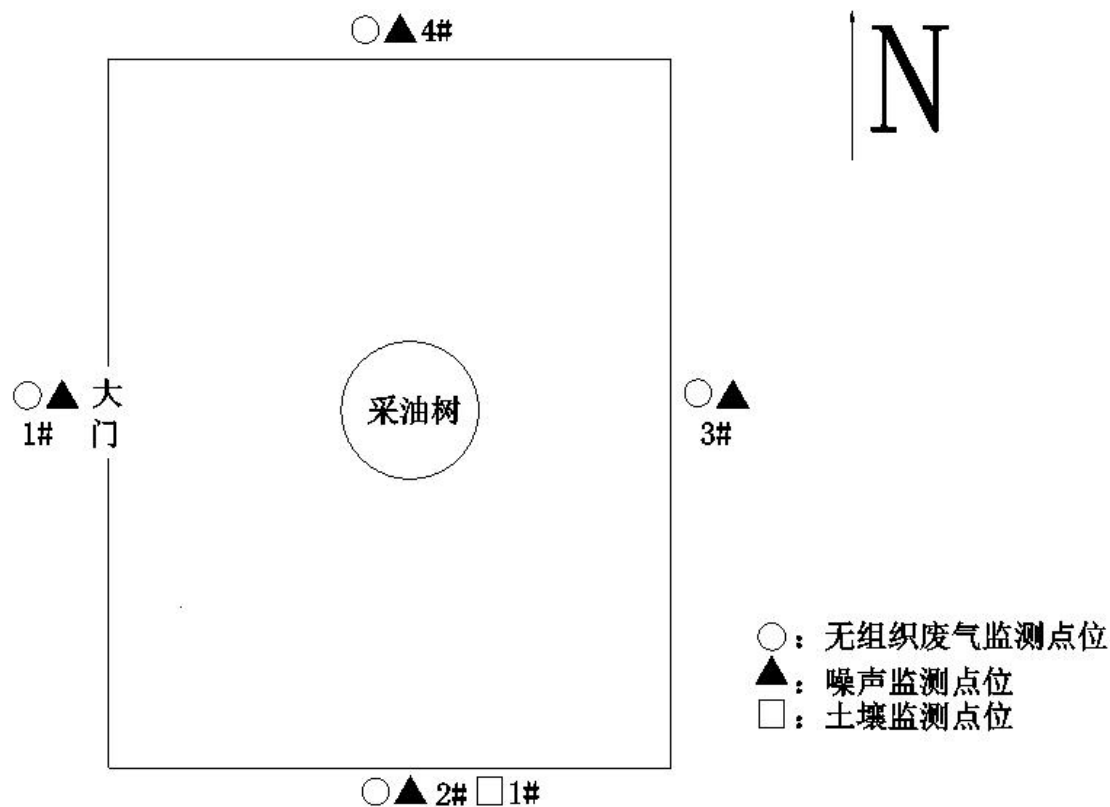


图 8-1 果勒 303H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果勒 303H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果勒 303H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西侧厂界外	2021 年 7 月 5 日	1-1-1	10:10-11:10	/	/	2.5	北
		1-1-2	11:17-12:17	/	/	2.5	北
		1-1-3	12:26-13:26	/	/	2.4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1-2-1	10:07-11:07	/	/	2.3	北
		1-2-2	11:13-12:13	/	/	2.5	北
		1-2-3	12:20-13:20	/	/	2.5	北
2#南侧厂界外	2021 年 7 月 5 日	2-1-1	10:14-11:14	/	/	2.6	北
		2-1-2	11:22-12:22	/	/	2.4	北
		2-1-3	12:31-13:31	/	/	2.4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2-2-1	10:11-11:11	/	/	2.3	北
		2-2-2	11:16-12:16	/	/	2.4	北
		2-2-3	12:25-13:25	/	/	2.3	北
3#东侧厂界外	2021 年 7 月 5 日	3-1-1	10:18-11:18	/	/	2.5	北
		3-1-2	11:27-12:27	/	/	2.6	北
		3-1-3	12:36-13:36	/	/	2.6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3-2-1	10:13-11:13	/	/	2.4	北
		3-2-2	11:22-12:22	/	/	2.4	北
		3-2-3	12:31-13:31	/	/	2.3	北
4#北侧厂界外	2021 年 7 月 5 日	4-1-1	10:21-11:21	/	/	2.4	北
		4-1-2	11:32-12:32	/	/	2.4	北
		4-1-3	12:41-13:41	/	/	2.6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4-2-1	10:18-11:18	/	/	2.3	北
	4-2-2	11:26-12:26	/	/	2.5	北
	4-2-3	12:37-13:37	/	/	2.5	北

表 8-3 果勒 303H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西侧厂界外	2# 南侧厂界外	3# 东侧厂界外	4# 北侧厂界外
2021 年 7 月 5 日	第一次	2.74	2.74	2.56	1.27
	第二次	2.58	2.56	1.67	1.62
	第三次	2.44	2.33	1.54	1.41
2021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1.56	1.36	1.35	1.26
	第二次	1.57	1.42	1.19	1.28
	第三次	1.38	1.39	1.28	1.37
最大值		2.7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果勒 303H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果勒 303H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果勒 303H 井场周 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 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果勒 303H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38	36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39	36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8	37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9	37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果勒 303H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果勒 303H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果勒 303H 井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2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果勒 303H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9.09	/	满足
2	石油烃 C10-C40 (mg/kg)	29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果勒 303H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10-C40）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果勒 303H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轮台县绿色环保站。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16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

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责任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果勒 303H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果勒 303H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果勒 303H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10-C40）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9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

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后续处置工作。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磺化岩屑/泥浆转移联单；

附件六、油基泥浆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八、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九、征地协议

附件十、监理报告；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南 68.2km，顺北环保站南 28.3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11'06.5" 北纬 41°52'55.8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0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		所占比例（%）	3.9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8		所占比例（%）	3.96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98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 年 6 月 25 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BZ3-2X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2号

关于对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盖孜库木乡南 68.2km，顺北环保站南 28.3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0′ 04.00″，北纬 40° 20′ 14.00″。设计井深 7969m(斜)/7551m(垂)，完钻原则为钻达设计井深完钻，井场面积 10200m² (85m × 120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试井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设备安装等。（2）钻井工程：钻井（使用 700 钻机，钻井深 7969m(斜)/7551m(垂)，目的层为奥陶系）。（3）辅助工程：包括供热工程（钻井泥浆罐保温采用电伴热，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采暖，试井设备伴热为电伴热），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储或其他。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6%。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9〕13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运界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泵泵等设备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塔四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膨润土泥浆产生的岩屑属无害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固废场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

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报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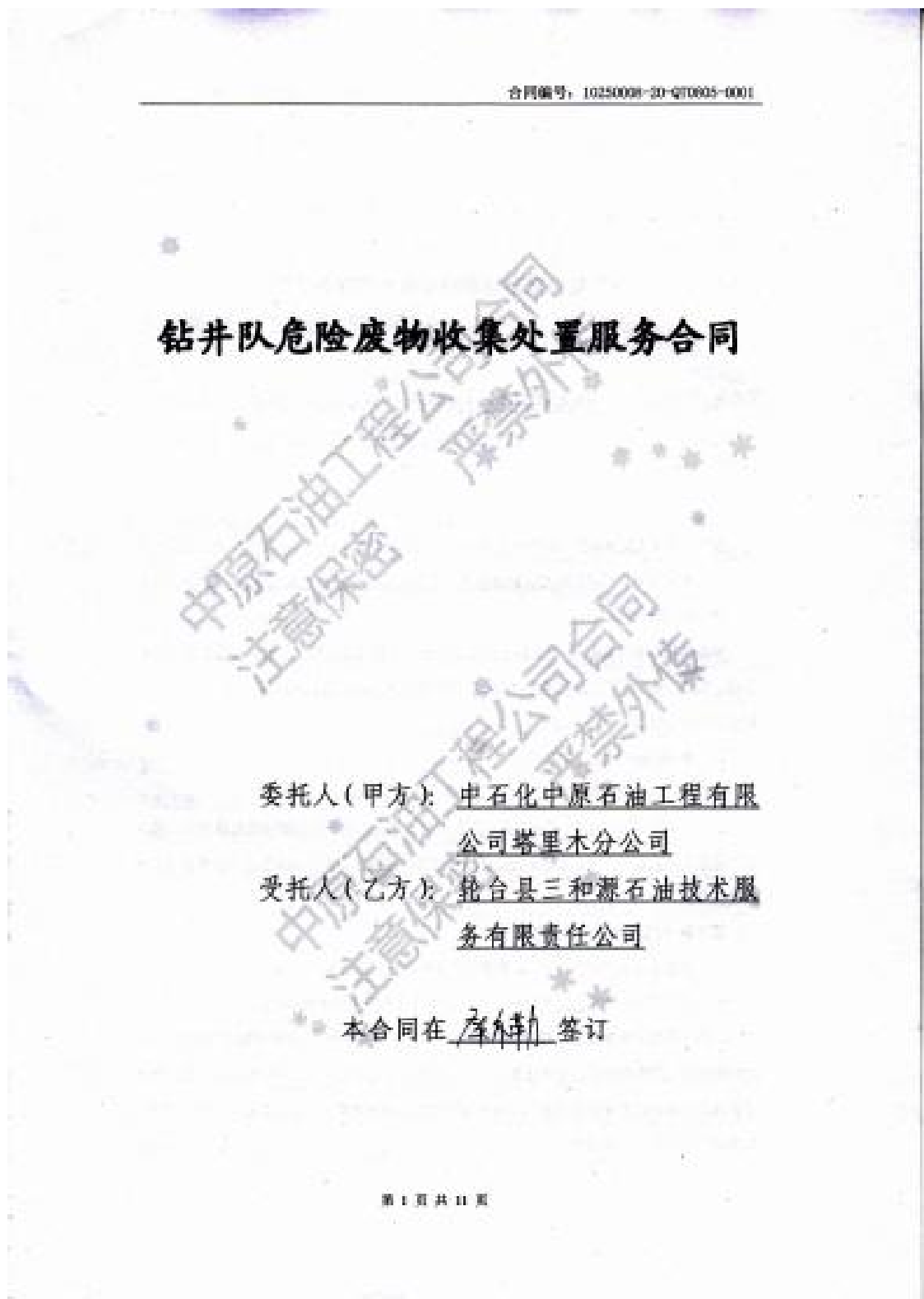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10250008-20-070805-0001

钻井队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

受托人（乙方）：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钻井队现场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服务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钻井队生产过程中由于机械设备、动力装置、运输机具等设备运转、维修、保养所产生的矿物类润滑油、齿轮油、液力传动油、液压油、废柴油、含油废物及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揽各工区施工井队的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服务。根据甲方提供各回收处理计划，将施工井队现场暂存危险废物按图回收拉运至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合规处置。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 2 页 共 11 页

合同编号: 10250008-20-070805-0001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盖章):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城西区建设路 52 号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志华

签约代表: [Signature]
签约代表: [Signature]

联系电话: 0996-2210625
联系电话: 1389900766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油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轮台支行

账号: 65001705100052501877
账号: 65001704100052501490

邮政编码: 841000
邮政编码: 841600

签订日期: 2020.7.9
签订日期:

回收情况：10月2日-10月20日，回收9011队果勒303井2.18吨；70615队艾丁湖1井1.5吨；80108队顺北41X井3吨；70172队顺南14井3.12吨；70151队顺北2X井3.98吨；70801队TM12466X井1.3吨；设备库2.18吨；培训考核站1.4吨。

编号：2020065290060566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单位盖章 _____ 电话 18939093882

通讯地址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发配钻井工程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乌鲁木齐油城运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五光城东一路14号 电话 18999955500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电话 13899007693

废物名称 机械运转和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液力传动油 类别编号 900-211-08 数量 20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100)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危险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容器密封储存,存放在专用危险废物房内,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上锁专人负责管理。

应急设备 短期内现场使用专用危废房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集中转运处置。

发运人 张海波 运达地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0-11-1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鲁木齐油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1-1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AB5807 道路运输证号 650110007195

运输起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经由地 轮台县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运输人签字 马祥云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时间 _____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5

受人 薛建平 接受日期 2020-11-10 接收量 20吨

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打印时间：2020-12-10打印

附件五、磺化岩屑/泥浆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07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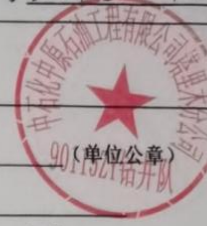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果勒303H</u> 产生单位 <u>五基 90115</u> 现场负责人 <u>王沁</u> 电话 <u>12383934088</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岩屑</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36方</u> 发运人 <u>王沁</u> 运达地 <u>柏尼环保</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07</u> 月 <u>01</u> 日</p>	第一联白 生产单位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柏尼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07</u> 月 <u>01</u> 日 车牌号 <u>苏CKJ273</u> 运输起点 <u>果勒303H</u> 运输终点 <u>柏尼环保</u> 运输人签字 <u>张吉祥</u> <u>13774671499</u></p>	第二联红 运输单位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杜亮</u> 电话 <u>17325675868</u></p>	第三联黄 属地管理单位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6m³</u> 接收人 <u>张武坤</u> 电话 <u>13394974066</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3</u> 日</p>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05264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果勒303H 产生单位 三期90115
 现场负责人 许志 电话 23383936088
 废弃物名称 酸化返浆 形态 液态 数量 27方
 发运人 许志 运达地 畅源环保 转移时间 2021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联白 生产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畅源公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车牌号 皖A 8305
 运输起点 果勒303H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畅源环保 运输人签字 张万军
15194672797

第二联红 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亨建塔中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杨新平 电话 13919759020

第三联黄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畅源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7方
 接收人 张靖臣 电话 13190339331 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附件六、油基泥浆转移联单

果勒303H
2020.09.02 - 20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041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果勒303H</u> 产生单位 <u>三期 90115</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韩旭</u> 电话 <u>18199226309</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泥浆</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8方</u> 发运人 <u>韩旭</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09</u> 月 <u>0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沙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09</u> 月 <u>02</u> 日 车牌号 <u>鄂SM-6556</u> 运输起点 <u>果勒303H</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杨前进</u> 1357961202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中二期环保站</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常忠孝</u> 电话 <u>1809517923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江汉</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72吨</u> 接收人 <u>周小军</u> 电话 <u>19999476456</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7</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7180711
2020.11.2-7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169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果勒303H 产生单位 三塔90115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祁进兵 电话 17796678118

废弃物名称 油基泥浆 形态 固态 数量 83

发运人 祁进兵 运达地 江汉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沙运司 运输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车牌号 8M55481

运输起点 果勒303H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江汉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王进华
19996760238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塔中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进华 电话 1339371185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江汉 环保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4.88吨

接收人 周代强 电话 19999476456 接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030844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果勒303H</u> 产生单位 <u>5#井9015</u> 现场负责人 <u>叶地</u> 电话 <u>1819922630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60方</u> 发运人 <u>马志林</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03</u> 月 <u>08</u> 日	第一联白 生产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之浩洋</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03</u> 月 <u>08</u> 日 车牌号 <u>3P239694</u> 运输起点 <u>果勒303H</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厂</u> 运输人签字 <u>张强</u> 13051789321	第二联红 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库车清源环保有限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任力</u> 电话 <u>19909968088</u>	第三联黄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清源环保有限公司</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60M3</u> 接收人 <u>张强</u> 电话 <u>132698887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8</u> 日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附件八、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15000047-21-FH1807-0009 10250008-21-FH1807-0001

钻井队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 合同

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钻井队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目的

甲方钻井队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实行分类存放，乙方负责为甲方钻井队提供工业垃圾箱和生活（含餐厨垃圾）垃圾箱的清运服务，并完成清运垃圾的合规处置，达到地方及业主方环境保护部门的环保要求。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1.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
2. 乙方清运及处理垃圾严格执行分类转运和分类处置服务，要求每月不少于 2 次上井清理，达到将钻井队当月产生的垃圾清运完毕，如遇特殊情况做到随叫随到拉运、清理。

第三条 合同费用明细

1. 合同金额 18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捌拾万圆（人民

合同编号：15000047-21-FW1807-0009 10250009-21-FW1807-0001

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违规违章操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办理为甲方服务的人员及设备等相关保险，费用乙方自理。

第十条 争议裁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委员会调处。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2. 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有服务内容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尚未涉及到的条款，将参照塔里木分公司《工程分包商及项目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库车市新华路 52 号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团结路西北石油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永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军

合同编号：15000047-21-FW1807-0009 10250009-21-FW1807-0001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996-2210681	联系电话: 13699344636
开户银行: 建行新疆库尔勒石油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轮台支行
账号: 6500170510052503877	账号: 650017041000525082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1000



签订时间:

2021年04月23日


2021年04月25日



中国石化
SINOPEC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A09-049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果勒 303H 井</u>	单位盖章  电话 <u>18196345825</u>	
运输单位 <u>90115ZY 钻井队</u>	电话 <u>18109967209</u>	
接收单位 <u>果勒 303H 井</u>	电话 <u>18109967209</u>	
一般固废名称 <u>AB 工业垃圾</u> 数量 <u>1.7T</u> 产生地点 <u>果勒 303</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u>1</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车载</u>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外运目的：中 转 贮 存 利 用 处 理 处 置 其 他	主要危险成分 <u>1</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逸散</u>	
发运人 <u>马志林</u> 运达地 <u>西南环保</u> 转移时间 <u>2021 年 5 月 20 日</u>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王立华</u> 车牌号 <u>和</u> 运输日期 <u>2021 年 5 月 20 日</u> 运输起点 <u>果勒 303</u> 经由地 <u>西南环保</u> 运输终点 <u>西南环保中心</u> 运输人签字 <u>王立华</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徐洪波</u> 接收日期 <u>2021 年 5 月 25 日</u> 废物处置方式：利 用 贮 存 处 置 处 理 其 他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1 年 5 月 25 日</u>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A09-110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单位盖章 电话 18196345825	
运输单位	中 有 限 公 司 西 南 分 公 司 电话 18109967209	
接收单位	西北油田分公司服务中心 电话 0996-4688197	
一般固废名称	生活垃圾 数量 0.98 产生地点 果勒 303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车载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其他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逸散	
发运人 马志林 运达地 西北油田分公司 转移时间 2021年 6月 19日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王立华 车牌号 新 M 运输日期 2021年 6月 19日	
运输起点	西南环保 经由地 果勒 303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王立华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袁小平 接收日期 2021年 6月 19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处置 处理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2020-1023-10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产生单位 <u>中原塔里</u> 单位盖章 <u>[Red Seal]</u> 电话 <u>17796876113</u></p> <p>运输单位 <u>西南环保</u> 电话 <u>13699344636</u></p> <p>接收单位 <u>西南环保</u> 电话 <u>13699344636</u></p> <p>一般固废名称 <u>工业垃圾</u> 数量 <u>2.2t</u> 产生地点 <u>果勒303H井</u></p> <p>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_____ 形态 _____ 包装方式 <u>车载</u></p> <p>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主要危险成分 _____ 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p>	<p>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发运人 <u>张其生</u> 运达地 <u>西南环保</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2</u> 月 <u>11</u> 日</p> <p>承运人 <u>张其生</u> 车牌号 <u>C0113</u> 运输日期 <u>20</u> 年 <u>12</u> 月 <u>11</u> 日</p> <p>运输起点 <u>果勒303H井</u> 经由地 <u>库尔勒</u> 运输终点 <u>西南环保</u> 运输人签字 <u>[Signature]</u></p>	<p>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p> <p>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接收人 <u>张其生</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11</u> 日</p> <p>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u>张其生</u> 单位盖章 <u>[Red Seal]</u> 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11</u> 日</p>	

附件九、征地协议



合同编号：800919120817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果勒 303H 井钻前工程（井场、生活区、道路等）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 叁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 3744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果勒 303H 井钻前工程（井场、生活区、道路等）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46.8 亩 用地类型：国有未利用地

其中：1、井场及配套设施：井场 95×135 m²，岩屑池 30×50 m²，应急池 35×25 m²，放喷池 35×30×2 m²，放喷道路 (40×6+20×15) ×2 m²，试油平台 30×30 m²，共：28.92 亩；

2、道路：750×10 m²，共 11.25 亩；

3、生活区及生活污水池：生活区：70×50 m²，生活污水池：35×25 m²，共 6.57 亩；

合计：46.8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_____

1、国有未利用地临时用地补偿费：46.8 亩×20 元/亩×2 倍=1872 元；

2、临时用地管理费：46.8 亩×20 元/亩×2 倍=1872 元；

三、总费用 (大写) 叁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 3744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该宗地为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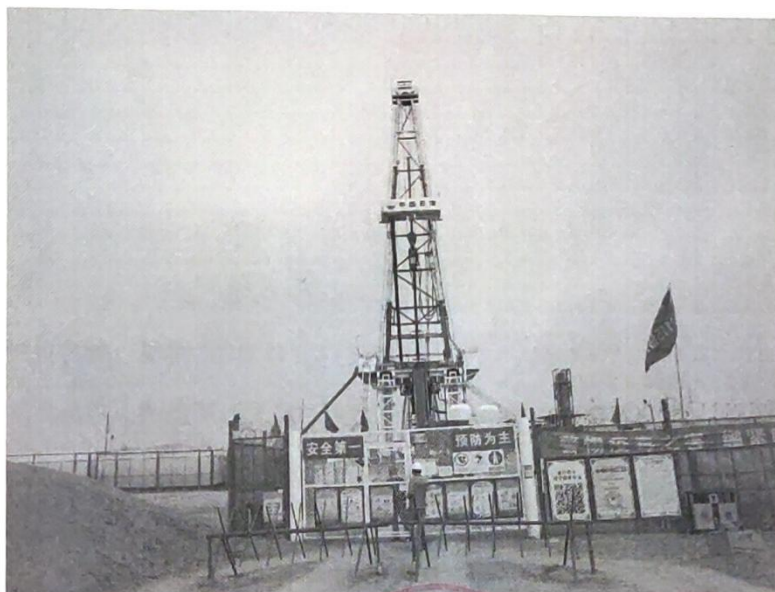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账 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年 月 日			
2019年 12月 0 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监理报告；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项目名称：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0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0

第 3 页 共 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采样地点	果勒 303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7-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pH (无量纲)	9.09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9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0

第 4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果勒 303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1-1-1	10:10-11:10	2.74	/
	1-1-2	11:17-12:17	2.58	/
	1-1-3	12:26-13:26	2.44	/
2#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1-1	10:14-11:14	2.38	/
	2-1-2	11:22-12:22	2.56	/
	2-1-3	12:31-13:31	2.33	/
3#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3-1-1	10:18-11:18	2.56	/
	3-1-2	11:27-12:27	1.67	/
	3-1-3	12:36-13:36	1.54	/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4-1-1	10:21-11:21	1.27	/
	4-1-2	11:32-12:32	1.62	/
	4-1-3	12:41-13:41	1.41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0

第 5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果勒 303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1-2-1	10:07-11:07	1.56	/
	1-2-2	11:13-12:13	1.57	/
	1-2-3	12:20-13:20	1.38	/
2#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2-1	10:11-11:11	1.36	/
	2-2-2	11:16-12:16	1.42	/
	2-2-3	12:25-13:25	1.39	/
3#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3-2-1	10:13-11:13	1.35	/
	3-2-2	11:22-12:22	1.19	/
	3-2-3	12:31-13:31	1.28	/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4-2-1	10:18-11:18	1.26	/
	4-2-2	11:26-12:26	1.28	/
	4-2-3	12:37-13:37	1.37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0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果勒 303H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0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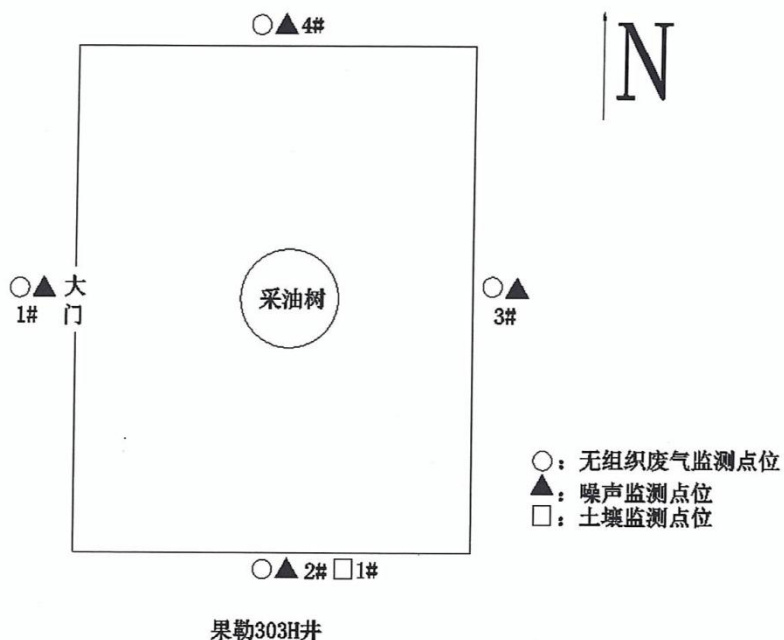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6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果勒 303H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0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0-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0030Y310-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5日	1-1-1	10:10-11:10	/	/	2.5	北
		1-1-2	11:17-12:17	/	/	2.5	北
		1-1-3	12:26-13:26	/	/	2.4	北
	2021年 7月6日	1-2-1	10:07-11:07	/	/	2.3	北
		1-2-2	11:13-12:13	/	/	2.5	北
		1-2-3	12:20-13:20	/	/	2.5	北
2#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5日	2-1-1	10:14-11:14	/	/	2.6	北
		2-1-2	11:22-12:22	/	/	2.4	北
		2-1-3	12:31-13:31	/	/	2.4	北
	2021年 7月6日	2-2-1	10:11-11:11	/	/	2.3	北
		2-2-2	11:16-12:16	/	/	2.4	北
		2-2-3	12:25-13:25	/	/	2.3	北
3# 东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7月5日	3-1-1	10:18-11:18	/	/	2.5	北
		3-1-2	11:27-12:27	/	/	2.6	北
		3-1-3	12:36-13:36	/	/	2.6	北
	2021年 7月6日	3-2-1	10:13-11:13	/	/	2.4	北
		3-2-2	11:22-12:22	/	/	2.4	北
		3-2-3	12:31-13:31	/	/	2.3	北
4# 北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7月5日	4-1-1	10:21-11:21	/	/	2.4	北
		4-1-2	11:32-12:32	/	/	2.4	北
		4-1-3	12:41-13:41	/	/	2.6	北
	2021年 7月6日	4-2-1	10:18-11:18	/	/	2.3	北
		4-2-2	11:26-12:26	/	/	2.5	北
		4-2-3	12:37-13:37	/	/	2.5	北